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楊宗鑫

聯絡電話：271-7161~3

主旨：檢轉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作業（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），實地訪評期間代訂餐點數量、自行開車到訪委員人數及依作業時程辦理上傳或下載作業（座晤談名單、第 2 次待釐清問題）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）115 年 5 月 8 日高評字第 1151000495 號函說明二【如附件 1】，訪評委員與高教評鑑中心隨行專員（以下簡稱專員）之每日午、晚餐，每餐以新臺幣 150 元為度，另自行開車到訪委員人數及用餐習慣（葷、素）請詳參來函附件。
- 二、關於本校 115 年度品保認可作業，訂於 115 年 5 月 30 日、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實地訪評。配合高教評鑑中心作業時程，自 115 年 1 月 7 日起即陸續啟動各項行前確認事項與規劃，爰有關校級總窗口、各校區（學院）聯絡窗口及委員入校（含自行開車委員）停車處洽接人員等人員配置，皆已指派與確認：
  - （一）實地訪評當日，訪評委員一行（**教育學系 4 位訪評委員**，其餘各受評單位 3 位）自高鐵嘉義站出發時，專員將以電話聯繫各校區統一聯絡窗口，請各受評單位留意與守候，並隨時掌握訪評委員到校動態：
    - 1、5 月 30 日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邱語嫻小姐（2806）、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侯燕雪小姐（7602）。
    - 2、6 月 1 日、6 月 2 日：師範學院姜曉芳小姐（8135）。
    - 3、6 月 2 日、6 月 3 日：管理學院吳金蓁小姐（2804）。
    - 4、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：研究發展處楊宗鑫（7161~4）。
  - （二）請各受評單位儘早規劃引導動線，並請務必確實**指派專人**於「**高教評鑑中心大型接駁車入校停車處**」及「**自行開車委員入校停車處**」舉牌引導訪評委員前往預備會議室，**以避免訪評當日第一時間無受評單位人員接洽訪評委員**。
  - （三）高教評鑑中心將於實地訪評前 3 工作天提供訪評委員名單，及自行開車委員之車牌號碼，本處業請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協助導入車牌辨識，俾利訪評委員直接入校。
  - （四）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，請各受評單位**指派專人**協助陪同訪評委員至統一集合搭車處：蘭潭校區—行政中心；民雄校區—行政大樓；新民校區—管理學院 A 棟。

### 三、關於實地訪評期間代訂餐點：

- (一) 訪評委員與專員之每日午、晚餐，每餐以新臺幣 150 元為度。
- (二) 餐點**切勿提供環保袋、環保餐具（避免餽贈之虞）**，送達預備會議室  
時間：中午約 11：50，下午約 5：10（受評單位人員無須陪同用餐）。
- (三) 晚餐請準備便當，並務必配合以**塑膠提袋或紙袋 1 人 1 袋個別分裝**。
- (四) **再次重申訪評前、後勿有邀宴或餽贈事宜**（如紀念品、刊物、專書著作、研發產品、創作紀念專輯、招生宣傳品、各式文具、杯子、環保餐具、帆布袋等）【請再次詳閱本處 115 年 1 月 19 日通知及其附件】。
- (五) 開立單據與結帳（**單據 1 餐 1 張，並僅以「學院」為單位**）：

1、除 5 月 30 日之 2 在職專班逕由專員對口聯絡人結帳外，因日前經協商結果，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共 4 學院將個別自行訂購餐點，因此專員無法統一結帳，**須請上開 4 學院於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單據至蘭潭校區研究發展處辦理結帳：**

- (1)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：150 元×4 人×2 餐=1,200 元。
- (2)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：150 元×4 人×2 餐=1,200 元。
- (3) 師範學院**收據至多 4 張**：150 元×29 人×2 餐=8,700 元
- (4) 人文藝術學院**收據至多 2 張**：150 元×20 人×2 餐=6,000 元
- (5) 管理學院**收據至多 4 張**：150 元×28 人×2 餐=8,400 元
- (6) 獸醫學院**收據至多 2 張**：150 元×4 人×2 餐=1,200 元

2、餐費以現金結帳，單據以收據或發票皆可，收據抬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統一編號：48704443）。

四、115 年度品保認可作業近期重點時程摘要如下【請詳參附件 2】，**請各受評單位依所屬時程**逕至高教評鑑中心「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（<https://iqa.heeact.edu.tw>）**辦理上傳或下載作業：**

作業項目	重點時程
下載晤談抽樣名單，並進行聯繫確認	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
上傳確認座(晤)談名單（含畢業生代表）、下載第 2 次待釐清問題	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
訪評委員名單提供	實地訪評（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）前 3 工作天
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、上傳申復資料（若有申復才需上傳）	預計 6 月 24 日至 7 月 8 日
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定稿及認可結果	預計 8 月底前

此致

各學院、各受評單位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